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0.11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1	2021/6/2	2021/6/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1,851,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803,654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1	2021/6/2	2021/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东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7903188转8323

电子信箱:zq@gaoce.cc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049,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97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臧建国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赵凤高因事请假,独立董事路国平、朱伟、贾红兵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049,20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049,200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049,200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049,200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049,200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049,200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049,200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049,200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董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049,200	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监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049,200	100	0	0	0	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71,700,000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49,200	100	0	0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1,700,000	100	0	0	0	0
7	《关于续聘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1,700,000	100	0	0	0	0
8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1,700,000	100	0	0	0	0
9	《关于董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1,700,000	100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6、7、8、9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蔡诚、牛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7日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1年4月20日起至2021年5月25日17:00止。2021年5月26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可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20,440,515.53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37,919,786.35份的53.90%,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20,440,515.53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达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5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6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议案于2021年5月26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同意终止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为实施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一)决议生效后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即2021年5月26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即2021年5月27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本基金终止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4、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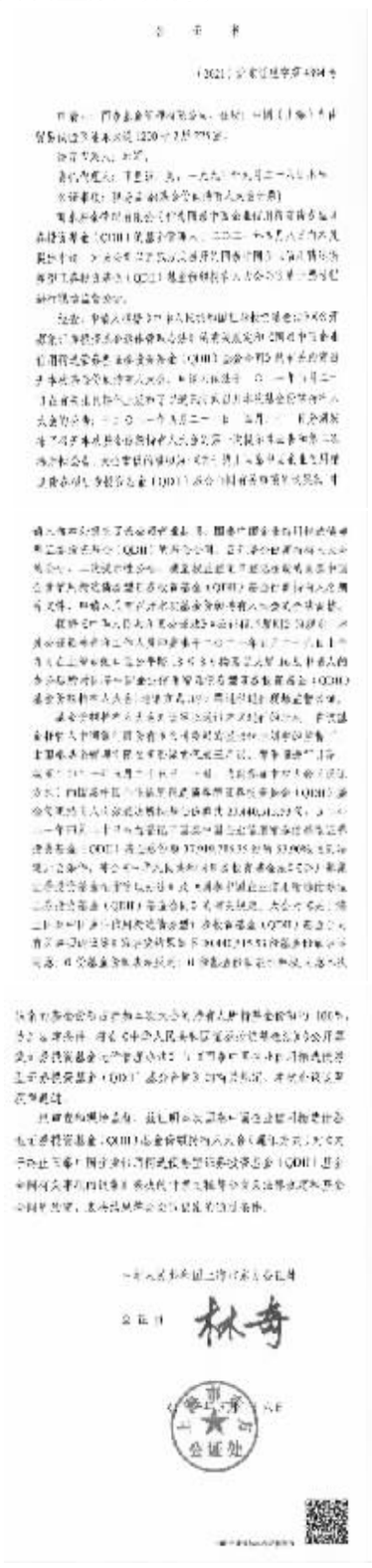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1-035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2021年5月20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64,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2,335,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25,868,000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0,538,000股。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利润分配拟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

2、本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4,67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90,538,000股。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1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1年6月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24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1年6月4日。

七、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资本公积转增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48,500,000	75.00%	19,400,000	67,900,000	75.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6,170,000	25.00%	6,468,000	22,638,000	25.00%
三、总股本	64,670,000	100.00%	25,868,000	90,538,000	100.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90,538,000股摊薄计算,2020年度,每股净收益为1.3908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9号楼一层

咨询部门: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10-52343588

传真:010-52343566

十、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1-029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	-	2021/6/2	2021/6/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3,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185,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	-	2021/6/2	2021/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西藏卫信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赣州京卫信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勇、钟丽娟、张宏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上述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务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55元。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55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账户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55元。

(4) 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卫信康证券部

联系电话:0891-6601760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1-030

债券代码:113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现场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企业治理水平,增进公司与广大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于2021年5月25日以现场方式举行,管理层就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等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充分交流,同时解答了投资者较为关注的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一、活动基本情况

1、活动时间:2021年5月25日10:30-16:30。

2、活动地点:

(1)上午:浙江省武义县白姆乡源口水库脚公司有机国药种植基地;

(2)下午:浙江省武义县黄龙三路12号公司总部。

3、出席人员:

(1)公司出席人员: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明焱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刘国芳女士、财务总监傅华平先生、监事会主席徐子贵先生;

(2)来访投资者:本次会议共有34位投资者出席。

4、活动日程:

时间	活动内容
10:30-11:30	参观公司有机国药种植基地
13:00-14:30	参观公司总部
14:30-16:30	2020年度现场业绩说明会 (1)董事长李明焱先生致辞 (2)董事会秘书刘国芳女士介绍公司2020年度业绩情况 (3)公司管理层与来访投资者互动交流

二、活动交流情况

(一)公司省外市场准备怎么打?

答复:公司一直以来坚持“名医、名药、名店”发展模式,主要通过老字号中医馆、中医院等渠道进行销售。今年计划招地区经销商(加盟商)代理的新营销模式,主推灵芝孢子粉片剂产品。灵芝孢子粉片剂的包装马上会更新,启动地区经销商(加盟商)的招商工作。

(二)孢子粉片全国推广是什么时候?

答复:预计是六月份启动。

(三)加盟商是开店吗?只卖片剂?

答复:会以体验店或者在商场开旗舰店的形式,不只卖片剂,以片剂为主,公司大部分产品都可以代理销售。

(四)未来公司经营范围还是在保健食品和中药饮片吗?

答复:公司目前产品主要包括中成药、中药饮片和保健食品三大类别。未来将围绕以灵芝及铁皮石斛等名贵中药饮片加工及保健食品的核心主业,不断完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优化产业布局,拓展发展空间,发展健康、保健、美容、日化等多个产品类别。依托寿仙谷品牌的核心竞争优势,全面提升企业综合实力,实现从区域性龙头企业到全国有机国药品牌企业的崛起。

(五)为了竞争中占据主导地位,防止低价竞争,公司设置了哪些防范性壁垒?育种为什么这么难,其他企业无法育成类似寿仙谷标准的种质资源?

答复:公司的防范性壁垒主要体现在种源优势和专利保护两个方面:

1、种源优势。育种一直就是一个世界性难题,目前,植物性种源除了粮食中的水稻,我们国家在其他育种方面还是比较落后的。一个团队几年十几年培育成功优秀的植物种源的概率是很低的。加上公司会在现有种源的基础上持续不断的投入、改进,基本上能做到保持领先行业几十年,这种种源优势形成了防范的第一道壁垒。公司从产业链源头的育种开始做起,先后选育了“仙芝1号”、“仙芝2号”、“仙芝3号”、“仙斛1号”、“仙斛2号”、“仙斛3号”等灵芝、铁皮石斛新品种,具有产量高、有效成分含量高的优势,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的同时,保证产品的质量。

2、专利保护。灵芝孢子具有双层壁结构,其主要由几丁质构成,在人体内难以分解,从而限制了人体对其营养物质和生物活性成分的吸收和利用。因此,破壁和去壁技术是灵芝孢子产品的关键工艺,对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公司拥有灵芝孢子粉除杂去瘪,超音速低温气流破壁,去壁浓缩等核心技术。超音速低温气流破壁解决了传统振动磨破壁法导致铬镍重金属超标,易氧化油蒿变质的难题。通过破壁、萃取、提取、去壁、浓缩等工艺分离几丁质壁壳,充分保留有效成分,使多糖、三萜等成分含量大幅提高,显著提高了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可控性。为了更好地建立防范性壁垒,2018年公司取得了灵芝孢子粉去壁技术中国发明专利,目前已经在美国、欧洲、日本、南非等地提交了专利申请。

(六)灵芝孢子粉去壁技术是全球唯一吗?

答复:目前是全球唯一。

(七)如何看待公司销售费用这块?如果加大销售费用比如广告费的投入,是不是更能促进营业收入增长?

答复:公司按照“必要、高效、经济”的原则,开展全国范围内的品牌宣传,通过对寿仙谷科研技术、学术成果的推广宣传,铸就行业领军品牌的势能,在保障利润的同时实现营业收入增长。

(八)未来五年资本市场市值的展望?

答复:公司主要把业绩做好,市场会给公司一个公允的市值。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1-031

债券代码:113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05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黄龙三路12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621,1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682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8日公告,会议资料于2021年5月6日发布,董事长李明焱先生主持会议,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刘国芳女士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黄丽芬律师和谢恬律师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公司董事郑化先女士、独立董事王雪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621,1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621,1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621,1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621,1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621,1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621,1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